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 (本人簽名)	單位	職稱
	到職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教師聘期自 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	☐ 是；單位_____ 職稱_____ ☐ 否		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申請原因		
	申請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合計 年 月。	
	育嬰子女 姓名	育嬰子女 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是否願意自費 繼續參加保險	公教人員保險	全民健康保險
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是否願意(全額)自費 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費用	☐ 是 ☐ 否		
說明	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、育嬰子女出生證明及全戶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影本各一份。 二、教師以學期為單位申請，公務職員工以月為單位申請，並均應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；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。 三、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（核）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（核）；如選擇不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費用，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（職）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，請妥慎考量。 四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喪葬、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。 五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育嬰留職停薪函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持該函影本申請復職，逾期不復職者，視為辭職。 六、復職後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業務（課務）時需要，接受業務（課務）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		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人事室	校長